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3-0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三笔借款，分别为（1）两笔借款 15 亿元及 18 亿元将于 2023 年到期，双方协商拟续期 1 年，续期期间年利率为 4.5%；（2）一笔借款不超过 27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年利率为不超过 5.5%。公司对以上借款均无需提供任何抵押及担保。
- 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提升需求。借款利率低于公司从市场获得的融资平均利率水平，且无需抵押及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分别为《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5 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关于

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8 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7 亿元借款的议案》。

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和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及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城开集团将持有的北京复兴商业城项目转给首开集团全资子公司城运集团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358,298,33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66%。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首开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首开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 52 号楼；法定代表人：潘利群；注册资本：222,21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开集团资产总额为 355,200,026,672.86 元，负债总额为 277,618,209,691.71 元，所有者权益为 77,581,816,981.15 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7,176,358,994.41 元，净利润为 2,156,012,172.68 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借款方：本公司；

贷款方：首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借款及还款方式：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协议内容:

(一)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的15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同意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的15亿元借款,续期一年。最终该笔借款期限合计两年,第一年利率为1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不高于4.5%,公司对本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现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首开集团拟将该笔借款再次续期1年,续期后第三年利率为4.5%,利率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对本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二)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的18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将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的18亿元借款,续期一年。最终该笔借款期限合计两年,第一年利率为1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1年期LPR上浮20个基点,公司对本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现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首开集团拟将该笔借款再次续期1年,续期后第三年利率为4.5%,利率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对本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三)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首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标准为不超过5.5%,利率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对此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获得充足资金以支持生产经营需要。首开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提升需求。借款利率低于公司从市场获得的融资平均利率水平,且无需抵押及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回避表决。非独立董事蒋翔宇先生、李灏先生，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涛女士、秦虹女士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借款利率低于公司从市场获得的融资平均利率水平，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